

單位：金額(千元)

製表日期：111年01月09日

表57-3-0(108年度)綜稅納稅人申報誠實程度及歸戶績效5分位申報統計表

分位別	納稅單位	申報總額占核定總額													
		99%以上 戶數	99%以上 百分比	90%-98% 戶數	90%-98% 百分比	70%-89% 戶數	70%-89% 百分比	50%-69% 戶數	50%-69% 百分比	30%-49% 戶數	30%-49% 百分比	10%-29% 戶數	10%-29%百 分比	0%-9% 戶數	0%-9% 百分比
第1分位	1277565	1119120	87.60	27782	2.17	20718	1.62	10247	0.80	6700	0.52	5328	0.42	87670	6.86
第2分位	1277565	1170666	91.63	56157	4.40	29530	2.31	10202	0.80	5016	0.39	2768	0.22	3226	0.25
第3分位	1277565	1145575	89.67	78114	6.11	36723	2.87	9722	0.76	3747	0.29	1884	0.15	1800	0.14
第4分位	1277565	1130315	88.47	98461	7.71	35058	2.74	8245	0.65	2961	0.23	1339	0.10	1186	0.09
第5分位	1277565	1121706	87.80	121901	9.54	24432	1.91	5199	0.41	2139	0.17	1135	0.09	1053	0.08
合計	6387825	5687382	89.03	382415	5.99	146461	2.29	43615	0.68	20563	0.32	12454	0.19	94935	1.49

一、說明：（一）申報誠實程度係以申報綜合所得總額占核定綜合所得總額之百分比衡量。
（二）歸戶績效程度係以歸戶綜合所得總額占核定綜合所得總額之百分比衡量。

二、本表以綜合所得總額加計分開計稅之股利所得切分位。

三、本統計之所得為課稅資料，未納入「政府移轉支出」各戶所得、免稅所得、分離課稅所得等資料，不宜逕作為衡量所得差距之參據，相關所得資料應以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資料為準。

單位：金額(千元)
製表日期：111年01月09日

表57-3-0(108年度)綜稅納稅人申報誠實程度及歸戶績效5分位申報統計表

分位別	歸戶所得占核定總額													
	99%以上 戶數	99%以上 百分比	90%-98% 戶數	90%-98% 百分比	70%-89% 戶數	70%-89% 百分比	50%-69% 戶數	50%-69% 百分比	30%-49% 戶數	30%-49% 百分比	10%-29% 戶數	10%-29% 百分比	0%-9% 戶數	0%-9% 百分比
第1分位	1188271	93.01	2252	0.18	2070	0.16	1487	0.12	1096	0.09	1051	0.08	81338	6.37
第2分位	1263916	98.93	3473	0.27	3641	0.28	2156	0.17	1612	0.13	1217	0.10	1550	0.12
第3分位	1263233	98.88	4539	0.36	4520	0.35	2218	0.17	1253	0.10	977	0.08	825	0.06
第4分位	1260394	98.66	7515	0.59	4913	0.38	1783	0.14	1132	0.09	1007	0.08	821	0.06
第5分位	1253408	98.11	13254	1.04	4594	0.36	1867	0.15	1492	0.12	1569	0.12	1381	0.11
合計	6229222	97.52	31033	0.49	19738	0.31	9511	0.15	6585	0.10	5821	0.09	85915	1.34

- 一、說明：（一）申報誠實程度係以申報綜合所得總額占核定綜合所得總額之百分比衡量。
（二）歸戶績效程度係以歸戶綜合所得總額占核定綜合所得總額之百分比衡量。
- 二、本表以綜合所得總額加計分開計稅之股利所得切分位。
- 三、本統計之所得為課稅資料，未納入「政府移轉支出」各戶所得、免稅所得、分離課稅所得等資料，不宜逕作為衡量所得差距之參據，相關所得資料應以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資料為準。